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福氣成家定期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台壽字第1152320011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二)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台壽字第1152320016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台灣人壽 福氣成家定期壽險

## 多元年期自由選

10、15、20、  
25、30、35、  
40 年期任您挑

## 高保額再享折扣

高保額達標  
保費折扣最高享  
**9.0%**  
(限分期繳適用)

## 保險金額彈性選

平準或遞減方案  
輕鬆滿足  
房貸保障需求



- ◎本商品有「躉繳」及「分期繳」兩種繳別供客戶選擇。
- ◎本保險契約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彰化銀行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 保障內容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主要給付項目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者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應繳保險費總和。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種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次完全失能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

### ♥分期定期保險金

台灣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該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 名詞解釋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一) 繳費期間為躉繳者，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應繳保險費。
- (二) 繳費期間為分期繳者，係指以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1.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

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2. 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 範例說明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40歲龍先生向金融機構辦理20年期1,000萬元的房屋貸款，同時決定投保「台灣人壽福氣成家定期壽險」基本保險金額1,000萬元，並申請附加「台灣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二)批註條款」，他可選擇的方案型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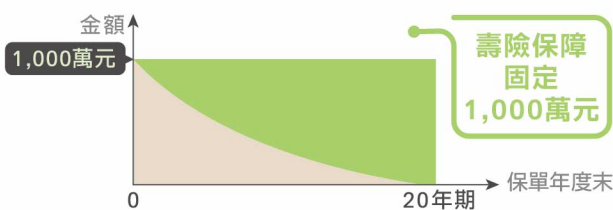
### 方案一 平準型

條件/繳別	躉繳	分期繳(選年繳)
保險年期	20年	20年
基本保險金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累計總繳保險費	<b>672,900元</b>	<b>810,240元</b> (年繳40,512元)

註：含金融轉帳1%保費折扣，3%高保額折扣。

#### 平準型

保險期間每年的壽險保障金額固定。



■ 房貸尚未償還餘額 ■ 保險給付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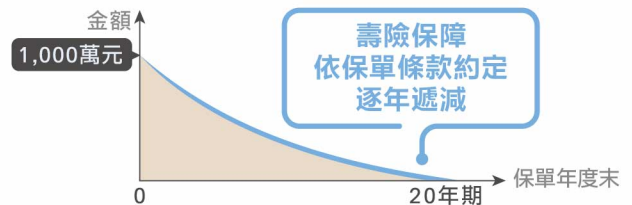
### 方案二 遞減型

條件/繳別	躉繳	分期繳(選年繳)
保險年期	20年	20年
基本保險金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累計總繳保險費	<b>318,400元</b>	<b>372,480元</b> (年繳18,624元)

註：含金融轉帳1%保費折扣，3%高保額折扣。

#### 遞減型

隨著保單年度增加，壽險保障金額逐年遞減。



■ 房貸尚未償還餘額 ■ 保險給付金額

(註：本商品有當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按保單年度遞減之特性，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會有逐年下降之情形發生。)

(註：遞減型商品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採年利率2.5%，以本息每年平均攤還餘額方式計算得之。)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單頁面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躉繳	分期繳			
投保年齡	18足歲~70歲 且投保年齡+保險期間 ≤80歲	10年期	18足歲~70歲	30年期	18足歲~50歲
		15年期	18足歲~65歲	35年期	18足歲~45歲
		20年期	18足歲~60歲	40年期	18足歲~40歲
		25年期	18足歲~55歲		
保險期間	10年~40年(每5年為單位)	同繳費年期			
繳別	躉繳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1.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最低投保金額:100萬元。 2.本商品累計最高投保金額:6,500萬元。 3.投保金額不得大於房屋抵押貸款金額之1.3倍。				
高保額折扣 (限分期繳適用)	投保金額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500萬元(含)~800萬元(不含)		1.0%		2.0%
	800萬元(含)~1,500萬元(不含)		3.0%		4.0%
	1,500萬元(含)~3,000萬元(不含)		5.0%		6.0%
	3,000萬元(含)以上		8.0%		9.0%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相關規定	1.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年~30年)。 3.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其他規定	1.要保人、被保險人及與金融機構簽訂房屋抵押貸款之債務人須為同一人。 2.本商品申請附加「台灣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二)批註條款」時,其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限為同一人,且須同時為該受益金融機構之借款人。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 年繳費率表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每千元保險金額)



以20~50歲為例,保險期間20年期,保險費率如下表:

※其他年齡費率,請洽服務人員。

型別	平準型				遞減型			
	躉繳		分期繳		躉繳		分期繳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	13.02	6.68	0.79	0.40	6.52	3.18	0.39	0.19
30	28.98	13.37	1.80	0.82	12.86	6.02	0.77	0.36
40	67.29	29.26	4.22	1.82	31.84	13.89	1.94	0.83
50	143.12	64.20	9.25	4.04	68.50	29.86	4.29	1.83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00%、最低18.2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m =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1.75%）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為不分紅保單者，其值為0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 平準型適用

以繳費躉繳，保險期間2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18		35		6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保單年度						
5	53	53	59	58	60	61
10	37	37	45	44	48	50
15	22	22	27	26	32	34
20	0	0	0	0	0	0

以繳費20年期，保險期間2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18		35		6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保單年度						
5	9	11	27	25	27	31
10	9	10	23	22	25	30
15	7	7	13	13	17	21
20	0	0	0	0	0	0

#### 遞減型適用

以繳費躉繳，保險期間2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18		35		6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保單年度						
5	44	45	50	49	51	52
10	21	22	29	28	31	33
15	7	7	10	10	14	14
20	0	0	0	0	0	0

以繳費20年期，保險期間2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18		35		6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保單年度						
5	0	0	4	0	5	8
10	0	0	0	0	1	4
15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福氣成家定期壽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BK-2604-0617

####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213-269 E-mail：service@taiwanlife.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